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各級行政機關所屬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各級行政機關所屬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且主管（辦）研考工作三年（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推動政策研究分析，掌握民意脈動，落實政策統合功能</u>，有具體事蹟者。</p> <p>（二）<u>推動政策規劃評估，完善施政策略，提升政府競爭力</u>，有具體事蹟者。</p> <p>（三）<u>推動施政計畫制度，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升施政績效</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u>推動為民服務，強化資訊公開，營造國際友善環境</u>，有具體事蹟者。</p> <p>（五）<u>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u>，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且主管（辦）研考工作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推動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u>，有具體事蹟者。</p> <p>（二）<u>推動施政計畫制度，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昇施政績效</u>，有具體事蹟者。</p> <p>（三）<u>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u>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加強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u>，有具體事蹟者。</p> <p>（五）<u>促進地方發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u>，有具體事蹟者。</p> <p>（六）<u>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u>，有具體事蹟者。</p>	<p>一、明定主管（辦）研考工作年資含三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研考」之核心職能重新定義，係指辦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管制考核」、「服務效能提升」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等業務，並納入各機關綜合規劃司（處）國際合作及公共關係業務係，爰修正各款文字。</p>

<p>(六) 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有具體事蹟者。</p>		
<p>三、「研考主管」係指負責研考業務核決文稿滿三年以上者，包括：</p> <p>(一)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研考主管(如司長、處長、主任)、副主管(如副司長、副處長、副主任)。</p> <p>(二)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幕僚長。</p> <p>(三) 直轄市政府研考機關或單位主管、副主管及幕僚長。</p> <p>(四) 縣市政府研考單位主管、副主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研考主管」之定義，俾利各機關辦理推薦。</p>
<p>四、推薦名額區分如下：</p> <p>(一) <u>研考主管：推薦名額無限制。</u></p> <p>(二) <u>研考主辦：</u></p> <p>1、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薦三人。</p> <p>2、地方機關：直轄市政府推薦三人，縣(市)政府推薦二人。</p>	<p>三、推薦名額區分如下：</p> <p>(一) 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薦三人。</p> <p>(二) 地方機關：直轄市政府推薦三人，縣(市)政府推薦二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確規定各機關「研考主管」推薦名額無限制，爰增訂第一款。</p> <p>三、本點原第一、二款規定係指研考主辦人員，爰增加說明，並變更款次為第二款。</p>
<p>五、<u>績優研考人員之推薦，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就各績優研考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再按績效排序，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二份(格式如附表1、2)，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u></p>	<p>四、績優研考人員之推薦，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應先經自行評選程序後，再依規定推薦名額薦送本會評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整併原第七點第一款，並增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方式。</p>

<p>六、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p>	<p>五、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p>	<p>點次變更。</p>
<p>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p> <p>(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p> <p>(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p>	<p>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p> <p>(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p> <p>(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p>	<p>點次變更。</p>
<p>八、績優研考人員之評審，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本會彙整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選報表揚人員相關資料，並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p> <p>(二) 複審：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複審選定，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p>	<p>七、績優研考人員之推薦及評審，程序如下：</p> <p>(一) 推薦：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就各績優研考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再按績效排序，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二份(格式如附表)，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p> <p>(二) 初評：本會彙整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選報表揚人員相關資料，並組成初評小組，進行初評。</p> <p>(三) 複審：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複審小組，就初評合格之人選進行複審選定，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原第一款推薦程序。</p> <p>三、本點原第二、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一、二款，並將初評程序修正為初審。</p>
<p>九、本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p>	<p>八、本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p>	<p>點次變更。</p>

<p>，績效卓著之研考單位主管，得主動推薦逕送複審小組選定，不受第三點、第四點及前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p>	<p>，績效卓著之研考單位主管，得主動推薦逕送複審小組選定，不受第三點、第四點及前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p>	
<p>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績優研考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品。</p>	<p>九、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績優研考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品。</p>	<p>點次變更。</p>
<p>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附表 1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職稱		職等			
服務單位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考績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年：	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年	等		年：		
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績優研考人員 E-mail			
具 體 事 蹟						
推薦順位	列為第	優先	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

附表 2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主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研 考 主 管 年 資	○年○月(○年○月至 ○年○月)
		出 生 年 月		最 高 學 歷	
		職 稱		職 等	
服 務 單 位		最 近 二 年 內 是 否 曾 當 選 績 優 研 考 主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 體 事 蹟					
推 薦 順 位	列 為 第	優 先	機 關 首 長 核 章		

填表說明：

- 一、推薦之研考主管年資欄，請以擔任研考主管時間計算。
- 二、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三、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四、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 五、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